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业银锡

股票代码：000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5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及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业银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业银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7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兴业银锡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地点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国民信托/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市公司、兴业银锡	指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兴业银锡 11,906,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05%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429120804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 年 1 月 12 日-长期

2、股权结构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726%、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1.727%、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7.54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肖鹰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

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向信托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7），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756,3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轮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906,4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毕本轮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减持计划外，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90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0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少数量 (股)	减少比例 (%)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国民信托—国民信托·恒盈 5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11,906,400	0.6705	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688,1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705%；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8,781,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国民信托—国民信托·恒盈 5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88,123	5.6705	88,781,723	4.999996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无。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兴业银锡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兴业银锡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90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05%。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兴业银锡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鹰

日期：2025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鹰

日期：2025年5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股票简称	兴业银锡	股票代码	000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00,688,123 股 持股比例：5.67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减少变动数量：11,906,400 股，变动比例：0.6705%。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88,781,723 股，持股比例：4.9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除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减持计划外，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1,90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05%。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兴业银锡股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鹰

日期：2025年5月27日